

在外租屋記得使用新版契約書

找到心儀的租屋處簽訂租賃契約時要使用新版契約書，新版跟舊版究竟差別在哪呢？

新舊版差別如下：

- 一、押金不得超過 2 個月租金。
- 二、稅捐均應由房東負擔。
- 三、電費收費夏月及非夏月不同。
- 四、提前解約要件及通知時間有明確規定。

提醒大家市面上部分店家仍販售舊版契約書，購買前一定要確認內容，最新版的租賃契約資訊，可以在內政部「租賃條例專區」網站中找到哦！

租屋前 記得用新版契約書

舊版

- 封面名稱為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
- 押金無上限
- 不當轉嫁稅捐
- 電費收費全年一致
- 提前解約要件不明確

VS

新版

- 封面名稱為「住宅租賃契約書」
- 押金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
- 稅捐均應由房東負擔
- 電費收費夏月及非夏月不同
- 提前解約要件及通知時間有明確規定



簽約前要注意

- 一、選購新版契約與出租人簽約。
- 二、契約如由出租人提供，應逐點核對內容是否與新版規定相同。
- 三、倘出租人提供不合規定的舊版契約，應拒絕簽約，並可檢附證明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。